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5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回收藥品「潰特得膜衣錠150公絲(鹽酸雷尼得定) ULSAFE F.C. TABLETS 150MG(RANITIDINE HYDROCHLORIDE)(衛署藥製字第031535號)」(批號G19701、G19702、G047D1、G047D2、G047D3、G09811、G09812、G09813、G23821、G23822、G23823、G20831、G20832、G20833及G10841；共15批)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0月18日FDA藥字第1081410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公司表示旨揭批號製劑所使用之原料藥，其NDMA含量不符合限量，故自主下架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4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

莊淑姿